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7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巨潮资讯网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3.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

4.公司中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新能源	股票代码	0006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卓文	罗丽萍	
办公地址	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63层		
电话	0753-2511298 020-31230359		
传真	0753-2511398 020-31230769		
电子信箱	bxnygd@baolihua.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元/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172,581,925.91	4,356,718,521.52	-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2,790,464.94	568,584,609.82	1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2,554,916.27	544,663,614.79	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998,497.13	1,281,895,527.42	19.67%
基本每股收益	0.29	0.26	11.54%
稀释每股收益	0.29	0.26	1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6%	4.50%	增加0.36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385,536,306.87	21,844,303,267.84	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988,130,528.27	12,764,974,087.88	1.75%

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329户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股份数量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3	385,845,258	-	-	385,845,258	-
张惠强	境内自然人	2.08	45,343,700	-1,607,100	-	45,343,700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其他	1.87	40,689,400	-3,646,600	-	40,689,400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8	36,525,821	+5,281,572	-	36,525,82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20,749,933	+11,338,100	-	20,749,933	-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20,020,400	+20,020,400	-	20,020,400	-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84	18,180,500	-	-	18,180,500	-
王涛	境内自然人	0.57	12,500,000	-500,000	-	12,500,000	-
戴毅	境内自然人	0.51	10,989,958	-4,726,900	-	10,989,958	-
冯云浩	境内自然人	0.50	10,874,800	+4,065,244	-	10,874,800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共32人,其中叶耀荣、邹孟红、叶繁荣、叶丽华、叶安娜、齐本源与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上述股东中,“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无						
上述股东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385,845,258	人民币普通股					
张惠强	45,343,7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40,689,400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525,82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749,933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20,4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	18,180,5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涛	1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戴毅	10,989,958	人民币普通股					
冯云浩	10,874,800	人民币普通股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共32人,其中叶耀荣、邹孟红、叶繁荣、叶丽华、叶安娜、齐本源与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上述股东中,“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股东张惠强持有45,343,700股股份,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10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5,333,600股。 股东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20,020,400股股份,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436,10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5,584,300股。 股东戴毅持有10,989,958股股份,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0,989,958股。 股东冯云浩持有10,874,800股股份,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7,80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0,837,000股。						

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行业。

2026年1-6月,全国全社会用电量5.10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3%。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71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9%;第二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5.1%,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2.6个百分点;第三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8.0%,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1.0个百分点;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同比增长3.1%,增速较上年同期回落1.8个百分点。

截至2026年6月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达40.4亿千瓦。其中,水电占发电总装机容量的11.2%,煤电占31.5%,核电占1.6%,并网风电占16.8%,并网太阳能发电占31.5%。非化石能源发电占总装机容量比重的62.4%,比上年同期提高1.5个百分点,电力装机结构延续绿色低碳转型趋势。

2026年上半年,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1392小时,同比降低113小时。分类型看,水电1452小时,同比提高74小时;火电1895小时,同比降低73小时;其中,煤电1998小时,同比降低59小时;核电3598小时,同比降低284小时;并网风电917小时,同比降低170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527小时,同比降低33小时。(以上数据来自中电联《2026年上半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

(2)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概表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	经营模式	市场地位	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能源电力	电力	立足能源电力主业,稳健发展金融投资。	新能源电力细分行业龙头	国家政策、宏观经济、产业结构、原料价格。	广东电力市场现货价格同比上涨。
金融投资	-		-		

2.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

3.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

2026年上半年,国民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新质生产力培育壮大,高质量发展向新向优,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受来水好转、水电出力增长影响,火电发电量增长但增速受限,火电企业盈利增长承压。

面对严峻复杂的经营形势,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稳健运营、高效决策夯实电力主业,以严控风险、优化整合提升投资质效,以合规管理、控本增效筑牢发展基石,持续锻造新质生产力,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7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3亿元,实现了稳定、健康、持续发展的目标。

(1)积极作为,能源电力提质增效,筑牢发展根基

报告期内,在电力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发展环境下,公司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持续聚焦电力主业的环保安全生产与盈利能力提升,对内强化设备优化升级,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对外紧密关注市场动态,灵活调整经营策略;千方百计稳生产促销售、降费用促增长,扎实筑牢梅县荷树园电厂发展基础,优化提升陆丰甲湖湾电厂增长驱动效应,创新发挥宝新售电灵活运营优势,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的合力,进一步筑牢电力核心主业发展的基本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涉及用海审批的工程正在按规定履行用海审批手续,公司将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推进审批工作。

(2)稳健合规,金融投资行稳致远,助力盈利增长

公司始终坚持审慎投资,持续优化整合存量资产,致力提升资产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在防控风险的基础上,公司密切关注国家政策、研究产业发展、跟踪市场动态,通过科学的资产配置和稳健的投资策略,实现二级市场投资的合理盈利及委托理财的稳定收益。

公司发起设立的梅州客商银行扎根苏区、融入湾区,紧扣金融“五篇大文章”发展规划,秉持“科技赋能、金融向善”经营理念,坚持走“特、专、精、美”的差异化发展道路。截至2026年6月末,梅州客商银行资产总额440.98亿元,同比增长2.51%;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7.01亿元,同比增长11.27%;拨备后净利润1.28亿元。

公司参股投资的东方富海作为专业性创业投资管理公司,参照国际模式建立运营机制,管理严格细致,投资决策高效,致力于投资具有成长性和上市潜力的目标公司,并积极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增值服务,帮助企业实现价值最大化,2026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0.62亿元。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6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1日分别以专人、微信、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上午09:30在公司会议厅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邹锦开先生主持召开,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以签字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实施进展评估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实施进展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制订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8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实施进展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及新“国九条”明确指出要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的会议精神和决策部署,积极响应深交所“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倡议,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十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提交披露了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落实相关工作,市场估值有所提升,截至2026年6月30日收盘,公司股价4.70元/股,较2025年末的4.19元/股上涨12.17%;考虑分红复权价较2025年末上涨16.95%,报告期内最高收盘价(6.19元/股,复权价为6.39元/股)较2025年末上涨52.51%。

现将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聚焦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2026年上半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保持战略定力,发扬奋斗精神,实现营业收入41.7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3亿元,实现了稳定、健康、持续发展的目标。

1.聚焦电力主业,筑牢发展根基

2026年上半年,在电力市场化改革逐步深入、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火电出力增速下行、火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承压的发展环境下,公司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持续聚焦电力主业的环保安全生产与盈利能力提升,对内强化设备优化升级,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对外紧密关注市场动态,灵活调整经营策略;千方百计稳生产促销售、降费用促增长,扎实筑牢梅县荷树园电厂发展基础,优化提升陆丰甲湖湾电厂增长驱动效应,创新发挥宝新售电灵活运营优势,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的合力,进一步筑牢电力核心主业发展的基本盘。

2.提升投资效率,助力盈利增长

公司始终坚持审慎投资,持续优化整合存量资产,致力提升资产运营效率。

2026年上半年,公司密切关注国家政策、研究产业发展、跟踪市场动态,通过科学的资产配置和稳健的投资策略,实现二级市场投资的合理盈利及委托理财的稳定收益。公司发起设立的梅州客商银行秉持“科技赋能、金融向善”经营理念,坚持走“特、专、精、美”的差异化发展道路,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7.01亿元,拨备后净利润1.28亿元。公司参股投资的东方富海作为专业性创业投资管理公司,参照国际模式建立运营机制,管理严格细致,投资决策高效,2026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0.62亿元。

二、强化科技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

2026年上半年,公司加强设备优化升级,探索创新驱动,充分发挥改造升级、创新研发、专业人才对电力主业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1.围绕机组灵活性、经济性、可靠性等运行目标,着手开展了锅炉防磨防爆、涉网设备升级、控制系统和自动化升级等一系列技改工作,机组防磨防爆能力明显增强,锅炉泄漏风险及设备故障率有效降低,进一步提升机组长周期安全稳定运行能力。

2.围绕节能减排,常态化对标行业节能技术,结合机组运行痛点推进节能专项治理,实施了TSI系统升级、脱硫CEMS系统升级、输煤智能巡检应用等技改项目。

3.围绕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及薪酬管理,组织开展日常业务培训和月度专项培训计划,员工参培率达100%。按照合规要求,公司进一步修订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及子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机制,做好能源板块2025年度联合考核,以行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1.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制衡约束机制

2026年上半年,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求,完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经营管理层权责体系,规范召开股东会1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35人,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1%,审议通过议案8项;召开董事会会议2次,审议通过议案16项;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确保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有效实施,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落实监管规定,压实“关键少数”责任

2026年上半年,公司结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最新监管要求,规范审议确认了公司董事、高管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修订完善了公司及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完善董事、高管薪酬结构及支付安排,建立止付追索机制,建立公正透明的薪酬与绩效考核机制,更好地促进公司董事、高管履职尽责,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四、稳健实施分红,提升股东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回报投资者,自1997年上市以来,在持续健康发展的同时,本着创造价值、提升回报的理念,每年都通过现金分红、派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与投资者分享发展成果,已实施现金分红总额达54.56亿元。

2026年5月22日,公司派发2025年度现金分红0.20元(含税)/股,共计4.35亿元。公司2025年半年度及2025年度合计现金分红5.44亿元,占2025年净利润的比例为53.13%。

五、做好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沟通

1.严格执行监管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6年上半年,公司规范完成了2份定期报告、15份临时公告、15份其他信披文件的信息披露,有效执行和维护了信息披露的责任机制,未发生选择性信息披露的情况,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2.持续丰富沟通渠道,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6年5月11日,公司连续第5年举办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规范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

2026年上半年,公司及时更新公司官网信息,更新临时公告、定期报告、财务数据、分红回报、公司制度等栏目内容;回复深交所互动易平台问题31个;接听投资者来电70余人次,报备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1份,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综上,2026年上半年,公司有序实施《“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在稳健发展主业、完善公司治理、稳定实施分红、规范做好信披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核心,进一步提升公司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A/H):000063/00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656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二〇二六年半年度报告(简称“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二〇二六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二〇二六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时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兴通讯网站(www.zte.com.cn),投资者可以通过阅读二〇二六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1.2半年度报告已经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诸为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方榕女士行使表决权。

1.3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子阳先生、财务总监李堃女士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秀红女士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1.4中兴通讯及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

1.52026年中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6除特别说明外,本半年度报告摘要中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2、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中兴通讯		
股票代码	000063(A股)		00763(H股)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丁建中		钱钰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科技南路55号		
电话	+86 755 26770282		
传真	+86 755 26770286		
电子信箱	IR@zte.com.cn		
主要业务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综合信息与通信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拥有ICT行业完整的、端到端的产品和解决方案,集“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聚焦“运营商网络、政企业务、消费者业务”。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无重大变化。		

3、主要财务数据摘要

3.1 采用的会计准则说明

公司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无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的差异。

3.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3.3 本集团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项目			
经营业绩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78,025,359	71,552,734	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2,825	5,057,571	(4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20,797	4,103,900	(4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00)	1,299,408	(109.74%)
规模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资产总额	240,547,535	217,739,375	10.47%
负债总额	163,424,121	142,098,134	1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6,976,307	75,425,601	2.06%
每股计(元/股)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同比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注1	0.58	1.06	(45.28%)
稀释每股收益注1	0.56	1.06	(47.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注1	0.46	0.86	(46.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3)	0.27	(11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注1、2	15.83	15.77	0.38%
财务比率(%)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同比增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1	3.65%	6.85%	下降3.2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1	2.94%	5.56%	下降2.62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注2	67.94%	65.26%	上升2.68个百分点

注1:计算本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扣除本期其他权益工具利息、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本息的影响。

由于公司发行的人民币3,584百万元零息美元结算于2030年到期的H股可转换债券(简称“H股可转换债券”)在2026年1-6月形成稀释性潜在普通股132,040千股,稀释每股收益在基本每股收益基础上考虑该因素进行计算。

注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率为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数据。

3.4 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713	3,84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75,791
除同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0,246	385,680
除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个税手续费返还和增值税加计抵减外的其他收益	177,569	106,543
单项金额重大并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	3,106	7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1,578)	45,9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2,772	502,4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93,874	168,1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5)	(838)
合计	532,028	953,671

注: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的详细情况请见半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附注补充资料。

4、股东及控股股东情况

4.1 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1)股东总数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股东总数为635,458户,其中,A股股东635,176户,H股股东282户。

(2)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前10名股东与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本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股份种类	本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简称“中兴新”)注1	境内一般法人	20.09%	958,940,400	A股	-	-	无
			2,038,000	H股	-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2	外资股东	15.73%	752,421,294	H股	+32,119	-	未知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	60,795,436	A股	+37,432,527	-	无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3	境外法人	1.18%	56,615,735	A股	-6,837,412	-	无
5、湖南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7%	41,516,065	A股	-	-	无
6、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0.81%	38,796,600	A股	-	-	无
7、山西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0%	19,073,940	A股	-	-	无
8、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其他	0.37%	17,930,000	A股	-	-	无
9、利安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利安东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15,001,807	A股	-	-	无
10、周斌	境内自然人	0.31%	15,000,000	A股	+10,456,141	-	无
上述股东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说明	中兴新与其他前10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情况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本报告期末,“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A股股票24,568,211股,持股比例0.51%。根据相关规定,回购专户未纳入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列示。						
前10名股东在本报告期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否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第9名股东利安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利安东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A股股票15,001,807股;第10名股东周斌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A股股票15,000,000股。						
注1:	中兴新持有的公司2,038,000股H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公司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为避免重复计算,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已剔除中兴新持有的公司2,038,000股H股。						
注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通过深股通购买公司A股股份的总和。						
注4:	除前述披露外,公司无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						

(3)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2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兴新,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4.3 公司无优先股

5、债券相关情况

5.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简称“超短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已接受公司上述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公司已在注册有效期内自主发行超短融、中期票据及永续票据。

本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23期超短融均已到期偿还,发行金额合计217亿元。截至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披露日,公司已发行尚未到期的超短融、中期票据及永续票据信息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24年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4中兴通讯MTN001(科创票据)	102483530	2024年8月14日	2024年8月16日	2029年8月16日	5	2.25%
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4中兴通讯MTN002(科创票据)	102483311	2024年12月5日	2024年12月9日	2029年12月9日	5	2.18%
2025年							
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5中兴通讯MTN001(科创票据)	102580635	2025年2月18日	2025年2月19日	2030年2月19日	10	1.93%
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5中兴通讯MTN002(科创票据)	102581654	2025年4月16日	2025年4月17日	2030年4月17日	10	1.98%
2025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	25中兴通讯MTN003(科创债)	102582645	2025年6月25日	2025年6月26日	2030年6月26日	10	1.79%
2025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	25中兴通讯MTN004(科创债)	102582670	2025年6月26日	2025年6月27日	2030年6月27日	3.5	1.90%
2026年							
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6中兴通讯MTN001	102680588	2026年2月11日	2026年2月12日	2029年2月12日	3	1.69%
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6中兴通讯MTN002	102680587	2026年2月11日	2026年2月12日	2029年2月12日	3	1.69%
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6中兴通讯MTN003	102680592	2026年2月11日	2026年2月12日	2029年2月12日	3	1.69%
2026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注	26中兴通讯MTN004(科创债)	102681865	2026年5月21日	2026年5月22日	无固定到期日	5	1.82%
2026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6中兴通讯MTN005	102682271	2026年6月17日	2026年6月18日	2031年6月18日	5	1.82%
2026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26中兴通讯MTN006	102682276	2026年6月17日	2026年6月18日	2031年6月18日	5	1.82%
2026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	26中兴通讯MTN007	102682267	2026年6月17日	2026年6月18日	2031年6月18日	5	1.82%
2026年度第八期科技创新债券注	26中兴通讯MTN008(科创债)	102682338	2026年6月24日	2026年6月25日	无固定到期日	10	1.81%
2026年度第二十四期超短融	26中兴通讯SCP024	012681706	2026年7月7日	2026年7月8日	2026年9月30日	10	1.36%
2026年度第二十五期超短融	26中兴通讯SCP025	012681709	2026年7月7日	2026年7月8日	2026年9月30日	10	1.36%
2026年度第二十六期超短融	26中兴通讯SCP026	012681681	2026年7月7日	2026年7月8日	2026年9月30日	10	1.36%
2026年度第二十七期超短融	26中兴通讯SCP027	012681796	2026年7月15日	2026年7月16日	2026年9月30日	15	1.36%
2026年度第二十八期超短融	26中兴通讯SCP028	012681788	2026年7月15日	2026年7月16日	2026年9月30日	15	1.36%
2026年度第二十九期超短融	26中兴通讯SCP029	012681782	2026年7月15日	2026年7月16日	2026年9月30日	10	1.37%
2026年度第三十期超短融	26中兴通讯SCP030	012681794	2026年7月15日	2026年7月16日	2026年9月30日	10	1.36%
2026年度第三十一期超短融	26中兴通讯SCP031	012681804	2026年7月15日	2026年7月16日	2026年9月30日	10	1.46%
2026年度第三十二期超短融	26中兴通讯SCP032	012681783	2026年7月15日	2026年7月16日	2026年9月30日	10	1.36%
2026年度第三十三期超短融	26中兴通讯SCP033	012681801	2026年7月15日	2026年7月16日	2026年9月30日	10	1.36%
2026年度第三十四期超短融	26中兴通讯SCP034	012681792	2026年7月15日	2026年7月16日	2026年9月30日	5	1.36%
2026年度第三十五期超短融	26中兴通讯SCP035	012681791	2026年7月15日	2026年7月16日	2026年9月30日	5	1.36%
合计	-	-	-	-	-	202.5	-
注:	2026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与2026年度第八期科技创新债券均为永续票据,产品条款未设置固定到期日,无强制本金兑付义务;产品设置定期赎回日,公司可于赎回日自主选择赎回或续期。						

5.2 H股可转换债券

为优化本集团的资本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改善流动性状况及降低融资成本,2025年7月28日,公司与经办人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国际)融资有限公司签订认购协议,有关发行人民币3,584百万元零息美元结算于2030年到期的H股可转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发行价格为债券本金额之100%,采用记名形式发行,每张特定面值2,000,000元人民币,超出部分应为1,000,000元人民币的整数倍;在符合债券条款及条件的前提下,可转换债券可按初始转股价格每股H股30.25港元转换为H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经办人向不少于六名独立认购人发售可转换债券,各认购人(及其各自之最终实益拥有人)并非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人士。可转换债券于2025年8月5日完成发行,到期日为2030年8月5日。可转换债券于2025年8